

(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hinasafety.gov.cn/newpage/Contents/Channel_21140/2014/0214/230038/content_230038.htm)

附錄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发布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开国务院各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等相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5号)要求，现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公开发布(见附件)，并征求社会各界对进一步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意见。

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以通过以下三种方式提出意见：

1.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邮寄至：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21号(邮编100713)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政策法规司，并在信封上注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征求意见”的字样。

2.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aqfg@chinasafety.gov.cn。

3.通过传真方式将意见传至：010-64463814(自动)。

附件：安全监管总局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4年2月14日

安全监管总局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29001	安全监管总局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	1.海洋石油天然气项目、跨省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项目和其他高风险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六条“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第二十七条“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验收部门及其验收人员对验收结果负责”。	无	企业	
			2.海洋石油天然气项目、跨省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项目和其他高风险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无	企业	
			3.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或跨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	行政许可		无	企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4.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或跨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无	企业	
			5.设计生产能力120万吨/年以上地下开采煤矿、设计生产能力400万吨/年以上露天开采煤矿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无	企业	
			6.设计生产能力120万吨/年以上地下开采煤矿、设计	行政许可		无	企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生产能力400万吨/年以上露天开采煤矿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7.其他煤矿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无	企业	
			8.其他煤矿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无	企业	
29002	安全监管总局	矿山救护队资质认定	无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358项:矿山救护队资质。实施机关: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无	企业事业单位	
29003	安全监管总局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机构、安全评价机	1.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机构甲级资质认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	无	企业事业单位	
			2.煤矿安全生产检	行政许可		无	企业事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构资质认可	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机构乙级资质认可		责”。		单位	
29004	安全监管总局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认定	1.中央企业（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和非煤矿山）的总公司、总厂或者集团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考核不得收费”。	无	公民	
			2.中央企业（煤矿）的总公司、总厂或者集团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3.其他煤	行政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矿企业及煤矿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认定	许可				
29005	安全监管总局	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或跨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无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无	企业	
29006	安全监管总局	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1.中央管理的非煤矿山企业（总部）安全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397 号）第二条第一款“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无	企业	
			2.跨省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分	行政许可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子)公司和海洋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3.中央企业及直接控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总部)安全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无	企业	
			4.涉煤中央企业(总部)煤矿安全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无	企业	
			5.其他煤矿企业及煤矿安全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无	企业	
29007	安全监管总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安全许可	1.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除煤矿外)职业卫生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第十一条“……用人单位及其作业场所符合前两款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发给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方可从事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	无	企业、事业单位	
			2.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	行政许可		无	企业、事业单位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煤矿) 职业卫生安全许可		中央编办发[2010]104号文“安监总局依法管理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颁发工作”。		位	
29008	安全监管总局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1.国务院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除煤矿外)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该建设项目”。	无	企业、事业单位	
			2.国务院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煤矿)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许可				
29009	安全监管总局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不	1.国务院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职业病危害严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符合国家职业卫	无	企业、事业单位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含医疗机构)的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重的建设项目(除煤矿外)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设计审查		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施工”;第十八条第三款“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			
			2.国务院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除煤矿外)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无	企业、事业单位	
			3.国务院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煤矿)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无	企业、事业单位	
			4.国务院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	行政许可		无	企业、事业单位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案的建设 项目（煤 矿）职业 病防护设 施的竣工 验收					
29010	安全监 管总局	职业卫 生技术 服务机 构资质 认可	1.职业卫 生技术服 务机构甲 级资质认 可	行政 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 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九条 “职业病危害预评 价、职业病危害控制效 果评价由依法设立的 取得国务院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 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 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 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进行……”。	无	企 业、事 业单 位	
			2.职业卫 生技术服 务机构 （煤矿） 乙级资质 认可	行政 许可				
29011	安全监 管总局	煤矿特 种作业 人员（含 煤矿井 使用的 特种设 备作业 人员）操 作资格 认	无	行政 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 国安全生 产法》第二十三 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 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 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 证书，方可上岗作 业”。	无	公 民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定						
29012	安全监管总局	重大煤矿建设项目安全核准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煤炭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06〕49号)第二部分“发展改革委核准重大煤炭建设项目,要征求安全监管总局和煤矿安监局的意见,煤矿安监局负责对项目进行安全核准”。	无	企业	
29013	安全监管总局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84项:列入政府管理范围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审批。实施机关:人事部、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 2002年安全监管总局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发文:《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办法》(人发〔2002〕87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安全监管总局共同实施	公民	